

107.税费缴纳

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可通过本功能在线进行相关税费缴纳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〔首页〕→〔我要办税〕→〔税费申报及缴纳〕

【办理流程】

申报→受理

【具体操作】

一、点击菜单栏“我要办税”，选择“税费申报及缴纳”，点击进入“税费缴纳”功能。



我的信息

我要办税

我要查询

互动中心

公众服务



综合信息报告



发票使用



税费申报及缴纳



税收减免



证明开具

各税费种申报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

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

消费税及附加税（费）申报

企业所得税申报

财产行为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套餐

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

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

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

居民企业(核定征收)所得税月（季）申报

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

税费申报缴纳

税费申报缴纳

税费缴纳（含申报及更正）

税费缴纳

非征期提前申报

二、选择税款属期，点击查询。

> 税费申报及缴纳 > 税费缴纳（含申报及更正）

税(费)款缴纳查询 智能咨询

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识别号		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名称	
应征凭证种类	BDA0610865 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		
税款属期		至	

[查询](#) [重置](#)

待缴款信息列表 | 待缴款信息列表（社保费）

应征凭证序号	应征凭证种类	税款所属期	应征发生日期	应（补）退税额	税款属性	缴款期限	操作
未查询到数据							

三、待缴款信息列表出现相应缴款信息，点击缴纳。

税费申报及缴纳 > 税费缴纳 (含申报及更正)

税(费)款缴纳查询

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识别号: []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名称: []

应征凭证种类: BDA0610865 | 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

税款属期: [] 至 []

查询 重置

待缴款信息列表 待缴款信息列表 (社保费)

应征凭证序号	应征凭证种类	税款所属期	应征发生日期	应(补)退税额	税款属性	缴款期限	操作
[]	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	2022-07-01 至 2022-07-31	2022-07-21	¥ 157.15	一般申报	2022-08-15	缴款

四、核对缴款信息，选择缴款账号，点击缴款。

税款详情

缴款

选择	征收项目	征收品目	税款所属期	税款种类	应纳税额	滞纳金	缴款期限止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增值税	建筑物 (11%、10%、9%、3%) - 增量房	2022-07-01至2022-07-31	正税	¥ 142.86元	¥ 0.0元	2022-08-15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城市维护建设税	县城、镇 (增值税附征)	2022-07-01至2022-07-31	正税	¥ 7.14元	¥ 0.0元	2022-08-15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教育费附加	增值税教育费附加	2022-07-01至2022-07-31	正税	¥ 4.29元	¥ 0.0元	2022-08-15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地方教育附加	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	2022-07-01至2022-07-31	正税	¥ 2.86元	¥ 0.0元	2022-08-15

选择	三方协议号	缴款账号	缴款账号名称	清算行行号	开户行行号
<input type="radio"/>	[]	00000	江苏 []	104301003011	104306554037
<input type="radio"/>	[]	51	江苏 []	104301003011	104306554037

五、税费缴纳也可选择第三方支付。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合同编号	申报表种类	申报时间	应补退税额 (单位:元)	状态	操作
缴款方式: TIPS缴款 支付宝 ALIPAY 微信支付 银联支付								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在使用三方支付缴纳税费失败时，可稍等几分钟后通过『我要办税/税费申报及缴纳/税费缴纳/银行卡缴纳异常处理』模块撤销原缴款信息后，重新进入缴纳界面，进行缴款。
2. 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等三方支付需通过绑定的银行卡进行扣款，不可使用三方账户内余额进行交易。